



# 京郊社区矫正 变更执行程序研究

宋桂兰◎著

JINGJIAOSHEQUJIAOZHENG  
BIANGENGZHIXINGCHENGXUYANJI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面上项目“京郊社区矫正适用  
程序问题研究（SM201310020001）”的最终成果

JINGJIAOSHEQUJIAOZHENG  
BIANGENGZHIXINGCHENGXUYANJIU

# 京郊社区矫正 变更执行程序研究

宋桂兰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京郊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研究 / 宋桂兰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093-7139-8

I. ①京… II. ①宋…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执行(法律)—诉讼程序—研究—北京市 IV. ①D927.1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6500 号

策划 /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杨泽江

## 京郊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研究

JINGJIAO SHEQU JIAOZHENG BIANGENG ZHIXING CHENGXU YANJIU

著者 / 宋桂兰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16.75 字数 / 203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139-8



定价: 49.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 序 言

本书以京郊社区矫正适用程序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以其变更程序的司法化为研究主线对社区矫正适用程序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第一章对京郊社区矫正的相关概念进行了厘清。首先介绍了社区矫正的起源与发展，解读了社区矫正的概念、内涵、特征及适用对象。其次对京郊的社区矫正制度进行概述，解读了社区的含义，以及京郊社区的特点。最后对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进行了分析，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必然要求、提高刑罚执行效益以及符合罪犯再社会化理论三个方面展开，论证了社区矫正存在的正当性与合理性。

第二章分析了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指出基于调研所得，京郊社区矫正的一般适用程序较为完善，且近年来一直处于不断调整适用的过程中，理论研究也较为充分，基本不存在适用中的问题。而在与社区矫正相关的变更执行程序中理论和实践中，不仅缺乏理论上的系统研究，在实践中也存在诸多问题。因此，本书将主要围绕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的完善展开。与社区矫正相关的变更执行程序主要包括管制、缓刑的减刑，假释，监外执行，以及缓刑、假释的撤销，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上述内容应属于刑事执行变更程序的范畴，因此，有必要对刑事执行变更程序予以深入研究，以发现共性，提出完善路径。本章首先对刑事执行变更程序进行了分析解读，然后从理论上深入剖析了社区矫正变

更执行权的司法权属性，为后文对其进行的司法化设计进行充分的铺垫。

第三章论述了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司法化的理论基础。在刑罚理论基础方面，主要对刑罚的特殊预防目的、刑罚个别化理论进行探讨，这是社区矫正变更执行制度存在的理论根基；在恢复性司法理论方面，对恢复性司法的含义、基本内容、价值追求等进行了梳理，并探讨了恢复性司法理论对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的发展所起到的作用；在正当程序理论方面，对正当程序理论内容和构成要素进行了研究，并以此为基础论证了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应以正当程序理论为指导；在被害人学理论方面，从被害人学理论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对传统刑法理论提出的新思路，对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影响等内容出发，论证了被害人在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中应处于主体地位。

第四章考察并研究了域外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的司法化元素，以期使我国有所借鉴。以减刑、假释程序为研究对象，对不同国家的减刑、假释程序进行了考察，并从中归纳出程序中所体现出的司法化元素。主要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在对域外减刑、假释制度的种类、适用条件、适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后，总结出减刑假释制度的司法特征；二是在考察不同国家对减刑假释决定主体的不同选择，主要对法院和专门委员会进行了研究，从其权力行使角度出发，认为法院是司法机关，专门委员会是准司法机关，从而减刑假释决定主体具备司法机关特征；三是对域外减刑假释的具体适用程序进行分析，以审理模式和听证模式为基本分类，论证了两类模式的司法化特征。

第五章结合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现状，提出了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司法化的具体构建设想。首先对我国现行的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现状进行考察，并从司法化的角度

对其进行了评析，认为我国当前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徒具司法化之名，而无司法化之实，应进行司法化改造。其次对我国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的司法化程序构建提出了设想，从适用的司法化模式来看，我国应继续适用法院审理模式，但应对其进行实质性的司法化改造。具体司法化改造的设想主要是从参与主体以及具体适用程序两个方面展开，认为刑罚执行机关、检察院、服刑人及其法律帮助人、被害人及其代理人都应当参与程序并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具体适用程序中应构建符合司法化基本程序要求的启动程序、庭前审查与审理程序、救济程序，并从宏观角度提出了具体的构建意见。

# 目录 | CONTENTS

|                   |     |
|-------------------|-----|
| 绪 论               | 001 |
| 一、社区矫正的现实意义       | 001 |
| 二、社区矫正国内外研究现状     | 002 |
| 三、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的研究意义 | 006 |
| 第一章 京郊社区矫正概述      | 011 |
|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 011 |
| 一、社区矫正起源与发展       | 011 |
| 二、社区矫正概念          | 014 |
| 三、社区矫正的内涵         | 015 |
| 四、社区矫正的特征         | 016 |
| 五、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       | 017 |
| 第二节 京郊社区矫正概述      | 018 |
| 一、社区概述            | 018 |
| 二、京郊社区概述          | 019 |
| 第三节 社区矫正理论基础      | 023 |
|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     | 023 |
| 二、提高刑罚执行效益        | 026 |

|                                     |            |
|-------------------------------------|------------|
| 三、符合罪犯再社会化原理 .....                  | 028        |
| <b>第二章 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概论 .....</b>       | <b>030</b> |
| 第一节 刑事执行变更程序之解读 .....               | 030        |
| 一、刑事执行制度概述 .....                    | 030        |
| 二、刑事执行变更制度概述 .....                  | 034        |
| 第二节 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之权属解读 .....           | 047        |
| 一、刑事执行权及刑事执行变更权的权属性质 .....          | 047        |
| 二、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司法化的界定 .....            | 056        |
| <b>第三章 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司法化之理论基础 .....</b> | <b>060</b> |
| 第一节 刑罚理论基础 .....                    | 060        |
| 一、刑罚目的之特殊预防 .....                   | 061        |
| 二、刑罚个别化理论 .....                     | 073        |
| 第二节 恢复性司法理论 .....                   | 079        |
| 一、恢复性司法的含义 .....                    | 080        |
| 二、恢复性司法解读 .....                     | 081        |
| 三、恢复性司法的价值追求 .....                  | 083        |
| 四、恢复性司法为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司法化提供了理论依据 .....  | 084        |
| 第三节 正当程序理论 .....                    | 087        |
| 一、正当程序理论解读 .....                    | 087        |
| 二、正当程序的构成要素 .....                   | 093        |
| 三、正当程序是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司法化的理论基础 .....     | 095        |
| 第四节 被害人学理论 .....                    | 097        |
| 一、被害人学理论的产生 .....                   | 098        |
| 二、被害人学与传统刑法理论 .....                 | 099        |

|                                            |            |
|--------------------------------------------|------------|
| 三、被害人学与被害人权利保障 .....                       | 099        |
| 四、被害人学理论为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中被害人地位<br>提供了理论依据 ..... | 102        |
| <b>第四章 域外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之司法化借鉴 .....</b>        | <b>106</b> |
| 第一节 域外减刑、假释制度之司法权特征 .....                  | 106        |
| 一、减刑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                         | 106        |
| 二、假释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                         | 108        |
| 三、域外减刑、假释制度之司法特征及对我国的借鉴 .....              | 116        |
| 第二节 域外减刑、假释决定机关之司法机关特征 .....               | 118        |
| 一、域外减刑、假释程序的权力主体 .....                     | 118        |
| 二、域外减刑、假释程序的决定主体 .....                     | 120        |
| 三、域外减刑、假释决定主体之司法机关特征及对我国的<br>借鉴 .....      | 133        |
| 第三节 域外减刑、假释具体适用程序之司法化特征 .....              | 136        |
| 一、申请或建议程序 .....                            | 137        |
| 二、对申请或建议的审查程序 .....                        | 141        |
| 三、审理或听证程序 .....                            | 143        |
| 四、域外减刑、假释程序之司法化特征及对我国的借鉴 .....             | 156        |
| <b>第五章 京郊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之司法化程序构建 .....</b>      | <b>160</b> |
| 第一节 现行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之司法化 .....                 | 160        |
| 一、我国现行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的立法与实践 .....               | 160        |
| 二、现行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之“非司法化”评析 .....              | 175        |
| 三、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司法化改造的必要性 .....                | 179        |
| 第二节 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之司法化构建 .....                 | 180        |
| 一、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的司法化模式选择 .....                 | 180        |

|                                        |         |
|----------------------------------------|---------|
| 二、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司法化中的裁判主体·····             | 189     |
| 三、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司法化中的参与主体·····             | 192     |
| 四、社区矫正变更执行具体程序的司法化构建·····              | 198     |
| <br>京郊社区矫正适用情况调研报告·····                | <br>220 |
| 一、对“受调查人基本情况以及对社区矫正的基本了解情<br>况”分析····· | <br>222 |
| 二、“受调查人对京郊社区矫正机制相关看法”的数据的<br>分析·····   | <br>226 |
| <br>京郊社区矫正适用调查问卷·····                  | <br>238 |
| 参考文献·····                              | 244     |

# 绪 论

## 一、社区矫正的现实意义

1. 符合世界行刑制度发展趋势，体现社会文明进步。刑罚的发展历史呈现出由重至轻的趋势，从古代普遍使用肉刑和死刑过渡到现代意义的监禁刑，在现代社会又进一步从单一的以监禁刑为主体的刑罚制度向大量适用罚金、缓刑、假释、社区服务、家庭拘禁等非监禁刑罚措施发展。联合国的一些刑事司法规则，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监禁替代措施》《联合国非监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东京规则”）等，都倡导尽可能避免监禁，将监禁作为最后一种迫不得已的刑罚手段使用，从而大大促进了国际社会刑罚制度中对非监禁刑的适用。

2. 是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与发展的需要。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部、司法部、公安部四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在我国部分省、直辖市开展社区矫正试点。2006年10月11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到，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改革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积极推行社区矫正。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也强调要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执行从轻、减轻、不起诉、

缓刑、社区矫正等规定，减少社会对立面，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社区矫正将成为我国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的理性选择与科学载体。

3. 有利于改革和完善刑罚执行制度，合理配置行刑资源，增强刑罚效能，降低行刑成本。有利于避免监禁刑的弊端，帮助犯罪人复归社会。

4. 研究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的理论、立法与司法实践，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实现社区矫正与刑事诉讼制度的融合。

社区矫正制度涉及法学、社会学、管理学、心理学、教育学等领域，而在法学领域，不仅与犯罪学、刑法学有关，而且与刑事诉讼法也有紧密的联系，属于跨多学科的综合性制度。因此对于社区矫正制度的研究不应仅仅局限于某一学科，而应从多学科、多视角入手，全面分析，才能使社区矫正制度的理论研究以及立法和司法走向完善。研究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有利于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认识社区矫正制度，将社区矫正制度与刑事诉讼中执行变更相关制度和程序有效衔接，以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制度在刑事诉讼领域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实现社区矫正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的融合。

## 二、社区矫正国内外研究现状

### （一）国内研究现状

#### 1. 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前的研究状况

在我国，社区矫正及其相关的理论研究，以 2003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开

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为界线，试点前我国进行社区矫正研究的人员极少。1994年，樊凤林教授主编的《刑罚通论》<sup>①</sup>一书开始出现了“非监禁刑”概念。该书有一章的标题中使用了“非监禁刑”一词。专业论文方面，在一些很早的介绍国外行刑制度或者监狱制度的论文中，零星介绍了社区矫正。真正关于社区矫正的专业研究起始于2002年上海大学刘强教授发表的《上海社区矫正的发展与评价》<sup>②</sup>一文，文章中对上海进行社区矫正的历史发展予以介绍。

## 2. 社区矫正试点后的研究状况

2002年，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受司法部委托成立“社区矫正制度研究”课题组对社区矫正进行首次系统性的研究，提交名为《关于改革和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研究报告》的课题报告，认为在我国可以试点推行社区矫正。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北京、上海等6个省、直辖市开始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试点推行后，越来越多的刑事法学者开始关注社区矫正问题，社区矫正逐渐成为刑事法研究的热点之一。

关于社区矫正研究主题的发展与试点的开展范围密切相关。可大致分为兴起、发展、高潮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02年到2003年，社区矫正试点刚刚出现，文献研究以社区矫正理论价值为主题。第二阶段为2004年，随着试点工作的展开，除了社区矫正的价值论述，有关社区矫正内涵、制度的文章渐多。第三阶段从2005年开始，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研究进入高潮，人们开始对社区矫正进行全面思考，涉及青少年社区矫正、存在问题、适

---

① 樊凤林主编：《刑罚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刘强：“上海社区矫正的发展与评价”，载《法治论丛》2002年第6期。

用对象、监督机制、制约因素、危险控制、参与机构、工作经验总结、工作主体、立法化等。近年来关于社区研究成果的数量大大增加。

从研究成果的基本特点来看：在研究性质上，以理论性、制度性、思考性研究为主。在研究对象上，除对青少年社区矫正有专门论述以外，还出现了大量介绍国外社区矫正的文章，尤以美国为最多。在研究方法上，以定性分析为主。例如针对某一试点或几个试点的工作情况说明与评论，还包括对社区矫正的理论价值、制度完善的分析等。

目前研究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1）基础理论研究较为薄弱，在我国，社区矫正尚未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研究者多从一个或者几个学科视角出发对社区矫正进行研究，或者直接将国外的理论研究成果套用到我国，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都有待扩展；（2）重复研究成果较多，很多研究成果都来源于社区矫正研究初期的著作和文章，只是再加上对某些现象、案例等的分析，提出笼统建议，研究的创新性有待提高；（3）在社区矫正的适用方面，对试点工作流程和法律法规平铺直叙的文章较多，有理论深度的学术性研究较少；（4）缺乏实证性研究，在主观分析中缺乏定量研究作为论据，真正从中国国情出发，结合中国实际进行研究的成果较少；（5）学科分布不尽合理，当前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刑法学、犯罪学领域，而在刑事诉讼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较少，对社区矫正的研究不够全面。

## （二）国外研究现状

社区矫正是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有较长的历史。18世纪后半叶，英国进步的监狱改革家约翰·霍华德就提出过反对监狱非人道化刑罚的监狱改革理论，促进了对罪犯的人道化待遇。19世纪

后半期,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激化及西方国家犯罪数量的急剧增加,刑事近代学派的奠基人龙勃罗梭运用人道主义和实证主义方法,深入探究了犯罪的深层个性原因,论证了教育、劳动等社会因素对于矫治罪犯心理及行为倾向的重要作用,引发了以李斯特为代表的近代刑事学派的产生,以及缓刑、假释、不定期刑、保安处分等一系列现代刑法制度的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人类对战争期间各种不幸和灾难的清理和反思,对于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日益成为各国法律研究的主题。在欧洲大陆国家出现了强调保护社会免受犯罪侵害,主张对犯罪人进行再社会化并实行人道的刑事司法处理的社会防卫学派。与此同时,美国受医疗模式、标签理论以及中间刑法制裁措施等因素的启发和影响,社区矫正制度也日趋完善。联合国及其有关下属组织,在总结各国非监禁性刑罚经验的基础上,于1955年举办的联合国待遇大会上通过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1966年第21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1980年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减少关押矫正及其对剩余囚犯的影响》报告。在这些重要文献中,均强调了实行社区矫正的必要性和重要作用。20世纪下半叶以来,社区矫正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司法制度,在西方发达国家以及我国的香港、台湾等地区得到了多样的普及和发展。到2000年,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纳入社区矫正的非监禁人数已大大超过监狱中的监禁人数,完成了由以监禁刑为主向非监禁刑为主的历史性转化。<sup>①</sup>

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外社区矫正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矫正的方法,即具体操作层面的探讨,这与社区矫正制度本身是受实证主义哲学影响而产生的有关。这些方法探讨涉及矫正工

---

<sup>①</sup> 陈和华、叶利芳:“国外社区矫正的经验和问题”,载《犯罪研究》2006年第1期。

作的各个环节，比如，如何对人身危险性大的犯罪人进行有计划的家访；如何对被矫正者进行基础教育、职业技能和必要的生活技能培训；如何帮助女性矫正对象创造就业机会；如何防止和纠正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渎职行为，特别是避免与被矫正者有不正当关系；怎样评估被矫正者的人身危险性并分类处理；社区矫正工作者如何同警察合作，以取得更好的矫正效果；如何使矫正工作者具备能有效预防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知识和技能；怎样确保对被矫正者的监督落到实处，即对矫正对象未如实汇报的行为也能了如指掌；哪些措施能有效地帮助假释者顺利实现从监狱到社区的顺利过渡；社区矫正工作者应不应该配备武器；女性社工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角色和作用等等。而近年来的研究热点更多集中在恢复性司法的价值和做法方面，并一致认为恢复性司法是关注犯罪人回归社会的社区矫正的发展方向。<sup>①</sup>

### 三、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的研究意义

笔者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京郊社区矫正的一般适用程序较为完善，且近年来一直处于不断调整适用的过程中，理论研究也较为充分。而在与社区矫正相关的变更执行程序的理论和实践中，不仅缺乏理论上的系统研究，在实践中也存在诸多问题。因此，本书将主要围绕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的完善展开，而社区矫正变更执行程序属于刑事执行变更程序的一部分，适用刑事执行变更程序的基本理论。

刑事执行程序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个环节，是刑罚得以实现

---

<sup>①</sup> 胡承浩：“中国社区矫正发展的路径选择——基于中外社区矫正实证考察视角”，2008年华中科技大学博士论文。

的重要程序。其中刑事执行变更程序对整个刑事法律的目的追求、价值实现有着更加举足轻重的影响。但基于刑事司法的传统、固有的诉讼观念以及以审判为中心的制度基础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较之审前程序、审判程序,各国大都存在忽视刑事执行程序的倾向,因此对刑事执行程序缺乏必要深入的研究。在我国,刑事执行变更程序往往采取非实质性的司法化的方式进行,这种秘密的、未能吸收利益相关方充分参与的处理程序,难以保证程序的公正性,严重影响刑事执行程序的社会效果。

当前学术界对于刑事执行变更程序的司法化问题缺乏应有的重视,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传统上重审判轻执行观念的盛行。二是在刑事执行变更程序中融合了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以及犯罪学等相关学科的内容,交叉学科特点对问题研究提出了挑战。三是在刑事执行程序中“行政化”一统天下的局面掩盖了对刑事执行变更程序的司法化问题。四是在我国长期存在的重惩罚轻保障的传统观念,导致对服刑人及被害人等利益主体在刑事执行变更程序中的权利保障受到忽视。而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刑事执行变更程序异化现象导致的司法不公情形时有发生,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缺乏公开程序规制,监狱“暗箱操作”具备充分的空间;二是服刑人权利未得到应有的保障;三是法院裁判权的“有名无实”;四是检察院地位遭遇尴尬;五是被害人不享有程序参与权;六是缺乏对开庭审理程序的严格规范;七是救济程序的行政化样态弱化了其功能的发挥。

囿于研究范围的跨学科性特点,学术界及司法实务界对刑罚执行变更程序从某一个角度或者某些方面出发进行的研究成果较多,但关于刑罚执行变更程序的系统研究成果很少。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程序运作的封闭性以及非司法化特征,导致了很多严重的社会问题,如在减刑、